

##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就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”為視障考生提供之特別安排的意見

本會搜集了兩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障考生的意見，於1月20日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面，就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”為視障考生提供之特別安排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考生應考中英文科閱讀卷時，可在監考員的見證下，讓考生使用讀屏軟件來覆核答案，令考生有機會複核答案。
2. 在英文寫作的試卷中，為視障考生提供明確指示，是否需要作答看圖寫作部分。
3. 在英文聆聽試卷中，建議在圖像附近增加重要字眼，讓弱視考生能夠盡快掌握資訊作答。
4. 在中國歷史的科試卷中，若涉及圖像資料的題目，建議提供更全面的文字描述，讓全失明考生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料作答。
5. 在物理科的試卷中，建議加時上限調升至加時 75%。
6. 在節錄卷的安排中，要求為視障同學提供按加時比例的應考時間。
7. 建議考生無須在一般答題簿上寫上考生編號。
8. 在每份試卷之間，建議為視障考生提供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或用膳時間。
9. 盡可能安排考生於所選區域應考，或安排鄰近港鐵站的試場。